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351號

03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07 相對人 吳瑞福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  
12 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10萬元（寄存證編  
13 號：Z000000000），准予返還。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8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9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  
20 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  
22 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茲因  
23 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執行程序，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  
24 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58號民事裁定，提  
26 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10萬元為擔  
27 保，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9號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  
28 之財產實施假處分，經本院109年度執全字第80號對相對人  
29 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又聲請人已撤銷前開執行，並以存證信  
30 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  
31 利等情，有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並

01 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  
02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